

2021年度禄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 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全市范围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检查	用人单位	6户	2021年11月底前	随机抽查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第六条：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市级	

2	禄丰市2021年测绘行业管理抽查	测绘质量检查	丙级（含丙级）及以下测绘资质单位	50%	2021年6月-11月	实地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云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十条	市级	
3	禄丰市2021年测绘行业管理抽查	测绘资质巡查	丙级（含丙级）及以下测绘资质单位	50%	2021年6月-11月	实地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第二十四条	市级	
4	涉密测绘成果检查	涉密测绘成果检查	2021年度本辖区使用涉密测绘成果法人或其他组织	50%	2021年6月-11月	实地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	市级	
5	地理信息安全检查	地理信息安全检查	本辖区内丙级测绘资质单位	100%	2021年6月-11月	实地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六条	市级	